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

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 OA 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65,61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9.13-0.184\approx 8.9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授予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9.13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